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的中药学院实验室设备购置重新立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的中药学院实验室设备购置重新立项(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福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9854.458061万元,资产总额为5458.4810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南福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